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就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业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曾志刚

强晓阳

曾港军

2023 年 6 月 21 日